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府办函〔2018〕250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佛山市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国土规划局反映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

佛山市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加强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合理有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，保持土地市场稳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〉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)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参考历年度实际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主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立足保障城市经济和资源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，维护土地生态安全，强化土地宏观调控作用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有效利用。2018 年土地供应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(一) 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，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。
- (二)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有保有压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。
- (三) 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，统筹用地促进协调发展。
- (四)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，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
- (五) 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，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。

二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2018 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要控制在 1336 公

顷。其中：

- （一）住宅用地 462 公顷；
- （二）商服用地为 122 公顷；
- （三）工矿仓储用地为 463 公顷；
- （四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7 公顷；
- （五）交通运输用地为 146 公顷；
- （六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 6 公顷；
- （七）特殊用地 0 公顷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坚持计划控制引导，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2018 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以满足市场需求，缓解因土地供应不足导致的地价上涨压力。

（三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为支持产业发展，充分保障我市招商引资、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传统优势产业用地需求，认真贯彻落实“省十条”及“佛十条”等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适度加大工矿仓储用地的供应。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，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。

（四）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，推进“三旧”改造，进一步盘活

存量土地。同时要积极扩大有偿使用范围，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积极主动，提高效率。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，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和保障性住房、租赁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、跟踪服务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协调配合，促进落实。全市各级国土规划、住建管理、发展改革、商务、经济和信息化等职能部门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工作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（高新区）以及各重点项目实施单位，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共同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。各区要把每个季度的供地计划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给市国土规划局。

（三）总量平衡，科学管控。加强房地产市场研判，加大全市住宅用地的供应力度，并对全市商服用地供应规模实施总量控制，科学管控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。

附件：佛山市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